

证券代码：301046

证券简称：能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3185

债券简称：能辉转债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钉钉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传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岳恒田先生及独立董事王芳女士、张美霞女士、钟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分布式光伏业务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开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贵州能辉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银行”）、下游经销商（亦指代理商，下同）开展分销通业务，由合作银行为符合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提供合计最高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额度，同时公司为其提供最高融资额度5,000万元的5%（即250万元）的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要求经销商为公司相关保证金担保提供同等金额反担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分布式光伏业务提供保证金担保事项有利于更好地支持

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发展，被担保方为经公司和合作银行审核通过的下游经销商，且公司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分布式光伏业务提供保证金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罗传奎先生提请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本次提案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